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0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62号《关于举报某餐饮店涉嫌超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16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62号》。

2. 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

因生活所需，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荔湾区某餐饮店）经营的美团外卖点了一份凉拌青瓜，后发现被举报人无法定的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凉菜。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62 号》：经调查，你投诉举报的线索无法查证，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对此不服，理由如下：

1. 从答复内容可以看到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案件不予立案，处理完毕。

2. 不予立案是违法的，立案只需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只需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涉嫌违法行为即可立案，想办法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是之后的事。

3. 无法找到商家，不意味着无法调查取证：现场检查只是调查取证的一种方式，除此之外，还可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 23 条规定收集和调取电子数据作为证据。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 20 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签名法》第七条，《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 44 条规定，电子数据是可以作为证据的。那么申请人举报时提交的订单截图、商品页面截图等图片均可以作为合法证据。

4. 协助调查：被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美团、当

地美团公司)的协助调查找到被举报人,毕竟上架美团需经美团工作人员实地考察验收方可上架店铺,且美团有义务配合监管人员找到平台违法商家。所以说被申请人并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18条第一款履行其全面调查职责。

5.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因此,该案件应当中止调查,而不应该是办结完毕草草了解结案反馈给举报人。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在举证责任方面,不违背《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确认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时,不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在出现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不违背《立法法》第88条,第89条,第91条,第92条。

在适用法律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违背《法理学之法律

原则的适用条件》的三条原则的前提下，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撤销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62 号》，责令其对举报事项重新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2021 年 6 月 28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餐饮店（下称“被举报人”）在美团平台无法定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凉菜的举报事项。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地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被举报人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某街自编 D29 号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与被举报人相关的招牌、销售单据等信息，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该址物业管理公司某商业街管理处出具证明，称其与该铺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租赁期限届满，现场核查全程由该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陪同见证。随后，执法人员通过物业方提供的该商家的联系方式致电被举报人，亦未能与其取得联系。

后续，执法人员登录美团平台，根据举报线索提供的店铺名“某老坛酸菜鱼”进行搜索，发现该店铺已经下架。

由于现场发现被举报人未在登记注册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

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将被举报人“广州市荔湾区某餐饮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公示。

因通过被举报人登记注册经营场所、物业管理公司及美团平台等留存的联系信息均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对申请人举报所称的“无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凉菜”事项展开进一步核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履职。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在对该举报事项核查完毕后,于2021年7月1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依法作出《关于举报某餐饮店涉嫌超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1〕162号),于2021年7月23日将上述答复邮寄申请人,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依法依规履行法定职责。因此,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

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6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称其通过美团外卖在广州市荔湾区某餐饮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凉拌黄瓜”，后发现被举报人无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凉菜，要求进行调解，依法奖励。2021年7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芳村某商业街自编D29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处于关门状态，没有发现被举报人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芳村某商业街管理处出具证明，称被举报人处于停业状态，已于2021年5月31日合同期届满，执法人员无法通过其提供的被举报人电话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2021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登录美团平台，搜索被举报人，显示已下架。

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荔市监投复〔2021〕162号《关于举报某餐饮店涉嫌超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的答复》告知申请人“经调查，通过登记的注册地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已于2021年7月12日实地查无并将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无法查证，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1年8月9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

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62号《关于举报某餐饮店涉嫌超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